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认定办法》附表3：

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号 |  | 电话 |  | |
| 学 院 |  | | | 专业年级 |  | |
| **申请类别** | □ 科研成果 □ 创新创业训练  □ 论文专利 □ 科技创新竞赛  □ 实验室开放 □ 模拟创业实践  □ 其他 | | | 申请学分数 |  | |
| **申请依据** | （应较为准确的叙述清楚申请的理由，根据申请类别请注明时间、编号、名称、级别、类型、等级等要素，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）  申请人签名： 　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**学院**  **教学办** | 经审核，本表内所填学生信息准确无误。  教学秘书签字： 　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**学分认定工作小组** | 意见： 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认定  学分数 |  |
| 成绩 |  |
| **院学分认定工作委员会** | 意见：  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认定  学分数 |  |
| 成绩 |  |
| **教务部**  **意见** | 意见：  审核：  审批： 　　 年 月 日 | | | | 确定  学分数 |  |
| 成绩 |  |

制表：实践教学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83590152

注：本表由学生填写后交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，由学院组织认证小组对所申请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进行认证，最后由学院统一报教务部审核。